

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 社会化服务（玉米作业飞防服务）合同

甲方：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

乙方：河南丰易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丙方：漯河市源汇区大刘供销合作社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通过竞争性磋商，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，经过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，就漯河市源汇区供销合作社 2025 年中央财政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（玉米作业飞防服务）“一喷多促”植保无人机飞防服务作业签订以下合同：

一、作业内容

1.乙方以全包方式，包括药剂、飞防作业、数据归档等工作，在甲方指定范围内开展玉米“一喷多促”无人机飞防作业。

2.履行作业地点：在源汇区境内，由甲方统筹安排。

3.履行作业面积：飞防面积 15100 亩，以无人机平台数据为依据计入实际面积。若实际作业面积大于计划面积，按 15100 亩结算。

4.履行作业时间：作业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。

二、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

1.作业服务费标准按 24.6 元 / 亩计算，服务面积 15100 亩，总金额为 37146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）。

2.结算方式：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。作业完成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根据财政部门拨付项目资金情况，开具对应金额发票进行拨付。

三、质量保证和义务

1.乙方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之技术条款、按照甲方提供有关技术方案开展飞防作业，因未按照技术方案产生的药害问题，由乙方全面负责。

2.由于乙方飞防作业存在的技术问题以及由于药剂质量问题，导致发生药害事故，即时停止飞防作业；乙方在短期内采取补救措施，挽回损失，并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事宜；由于药剂质量问题，导致对玉米出现问题造成损失由乙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飞机技术状态良好，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，按照操作规程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，对己方的操作人员及机器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，若对乙方及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乙方应按照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，并接受甲方、丙方监督。

5.乙方应按照无人机平台数据给甲方提供飞防作业面积图斑。

四、违约责任及赔偿标准

1.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.对因不可抗力（包括持续降雨）造成无法履行合同，开展

飞防作业的，合同期顺延。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争议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，各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其他约定事项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丙方各执一份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三方另行协商补充。经三方协商一致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：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